



# 配合會計法修正 精進總決算 編製

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依總會計制度規定係與總決算合併編製，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或删除，總會計制度及總決算編製作業規定亦配合檢討修正，俾使政府整體財務報導與國外先進國家於平衡表即可完整表達整體財務狀況之情形相同，有效展現會計及決算功效。

**施欣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政府會計制度，係政府會計處理之準據。依會計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又同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中央總會計事務之範圍係將中央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及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報告等資料彙編而

為綜合之報告。

中央總會計制度於民國（以下同）25 年 5 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頒，嗣配合財務法規修正及財務行政之改革等，經歷 7 次修正，105 年間為使我國政府會計能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經參考國際先進國家作法等，增編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及整體資產負債表等，完整適正表達政府資產負債全貌。

## 貳、108 年會計法修正情形

為利民意機關等各界之監督，過去國際間公共部門多採用現金基礎的會計報導，另為利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每年歲入、歲出等預算執行情形之需求，歷來政府會計規制多側重提供預算遵循結果之資訊，爰會計法自 24 年制定以來，即於第 29 條明定，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另表表達，不得列入平

衡表。

西元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世界各國紛紛要求公部門應提高會計資訊透明度與課責性，爰先進國家對政府會計報導重心已逐漸由強調預算遵循的財務責任與當期財務資源運用情形（現金基礎），轉變為衡量整體績效與財務狀況（權責發生基礎）等。惟我國於 105 年起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s）與先進國家作法實施之各類會計制度，囿於會計法第 29 條有關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財產及長期負債增減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係列為收入（支出），平衡表僅呈現流動性財務資訊，另加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為整體財務狀況之表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亦採類同之處理。

上開另表表達之編表方式，雖可呈現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惟仍與國外先進國家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資產

負債情形有別。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政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為能更趨同國際作法，爰部分立法委員於 108 年 5 月間經洽本總處意見後，擬具會計法條文修正 10 條、刪除 1 條，並完成審議程序，於同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主要修正內容除期使相關財務法規之用詞用語一致、實務作業處理權責更臻分明、款項之收付符合社會一般交易外，則以刪除第 29 條規定，對政府會計之處理影響較大。

### 參、中央總會計制度 配合會計法修正 情形

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對政府會計之處理影響頗鉅。在原規制下，各機關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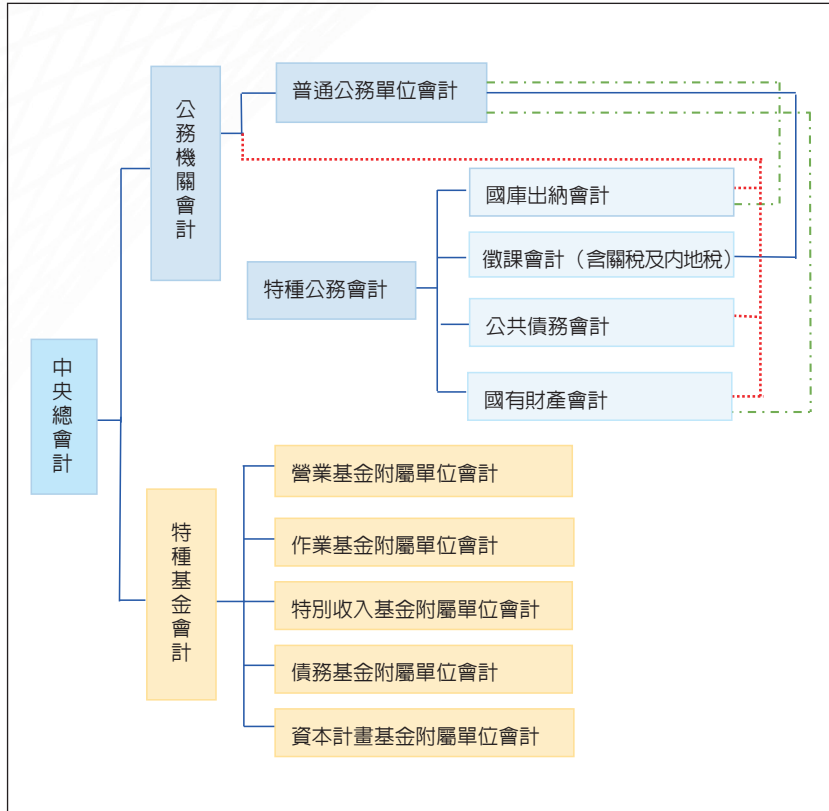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經費購置之財物，以及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舉借之債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年度會計報告與年度決算均未列入平衡表表達，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後，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須列入平衡表，可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除有利於國際評比，亦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潮流趨勢。

主計總處為配合 108 年 11 月間總統公布修正或刪除會計法等條文，爰進行中央總會計制度之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一、考量總會計報告係由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之會計報告彙編而成，其中公務機關之會計報告，包含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財務報表及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總會計之財務資訊，為利瞭解全貌，新增中央總會計

# 專題

附圖 中央總會計架構圖



- 說明：1. ——表示隸屬或彙總關係，.....表示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總會計之財務資訊，-.-.-表示對帳關係。
2. 總會計以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之會計報告等資料產生彙編報告。公務機關會計，係彙總各公務機關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與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總會計之財務資訊。
- (1) 國庫出納會計之現金、應付保管款，國有財產會計之撥交地方政府財產、非公用財產，以及公共債務會計之長、短期債務等財務資訊，係直接彙入公務機關會計後，再彙入總會計。
- (2) 國庫出納會計應與各機關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核對歲入歲出繳領各科目及金額；國有財產會計應與各機關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核對公用財產金額。
- (3) 徵課會計係以每月產製收入支出表及平衡表作為原始憑證，記入普通公務單位會計。
3. 總會計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對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事項，應加以沖銷。
4. 總會計必要之補充資訊，應於附錄揭露政府代管或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與政府當年度核撥經費超過 50% 行政法人之資產、負債等資訊，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7 點規定。

架構圖（附圖），以資明確。公務機關財務報表採彙編方式即可編成，有效提升會計作業效率。

二、原按普通公務、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分設 3 套帳表處理，整併為 1 套帳表，於平衡表內完整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

三、公務機關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原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

四、新增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等規定。

五、年度會計報告中為完整呈現預算執行情形與會計處理結果，將應編製之財務報表區分為兩大類，一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之決算報表；二為表達會計收支與完整財務狀況，

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編製之會計報表。針對兩份報表表達不同之處，則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

六、增列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之規定。

七、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屬融資調度性質，係編列於總預算，非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爰將長期債務之會計處理，移列至公共債務特種公務會計處理，再彙入總會計平衡表及融資調度累計表，以符現行預算之架構。

## 肆、中央政府總決算配合會計法精進情形

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年度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依決算法之規定；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29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中央政府

自 49 年度（48 年 7 月至 49 年 6 月）起，即以政府年度會計報告與總決算所編之各種報表視其性質合併編製，避免重複；又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及公告程序較為完備，循例以總決算之名稱表達。

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應會計法及總會計制度之修正，配合精進情形如下：

一、將資本資產、長期負債併入平衡表表達；刪除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固定項目表及其相關明細表，並將相關科目併入平衡表等表件表達，表格內容配合修正。

二、公務機關收入支出表，刪除購置（處分）財產及舉債（償還）長期負債相關收支科目，增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財產交易利益（損失）及投資利益（損失）等。

三、公庫出納、撥交地方政府及非公用財產、公共債務非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

一環，且長期債務之舉借係編列於總預算，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刪除相關規定，改由特種公務會計處理後彙編至總會計，爰公務機關平衡表明細表配合上開作業增列相關欄位。

四、修正後之書表內容分為三大部分，依序為決算報表、會計報表及參考表，並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調節決算報表（現金基礎）與會計報表（權責發生基礎）間之差異。

至於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係政府為特定政務運作所設立，其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與總預算相近，其會計處理與公務機關處理原則相同，爰該等基金因應會計法修正，修正後之會計報告除表達預算執行情形外，另在權責發生基礎下，其會計科（項）目及書表格式等均依循公務機關處理原則修正。修正



後之書表內容分為三大部分，依序為決算報表、會計報表及參考表，並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調節決算報表（現金基礎）與會計報表（權責發生基礎）間之差異。

### 伍、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配合檢討修正情形

為期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於會計法修正案公布實施後，可順利產製各類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主計總處業就政府會計規制修正情形盤點資訊系統功能，評估系統變更幅度，包括中央各機關所使用之 GBA 系統、地方各機關所使用之 CBA 系統，以及特種基金所使用之 SBA 系統之設定及功能增修。各資訊系統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提供各機關（基金）依新規制辦理帳務處理及編製會計月報作業，預定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提供各機關（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作業。

### 陸、政府整體財務報導未來尚待研議精進方向

前述中央總會計制度之修正，囿於時效，係先就與會計法修正條文直接相關之規定，本簡明、必要之原則進行，業使政府整體財務報導與國外先進國家於平衡表即可完整表達整體財務狀況之情形相同。惟仍有下列事項，尚待審慎研議，包括：

- 一、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內涵，由現行僅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研議增編如整體收入支出表之可行性。
- 二、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後，會計與預算認列收支之基礎不同，宜研議參考先進國家預算資訊之呈現方式朝更國際化、有用性之方式表達。
- 三、研議有關總會計與公務機關會計及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分類趨同之可行性。

### 柒、結語

為因應 108 年 11 月間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或刪除，主計總處業已全面檢討配合修正各類政府會計規制，其中刪除第 29 條條文對於總決算的編製影響最鉅。總決算係與年度會計報告合併編製，爰總決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亦配合會計法、中央總會計制度等檢討修正；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同時配合檢修，俾利各機關於編製決算相關書表時有所依循。主計總處將持續研議國外先進國家作法，並檢視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規範，納入下階段政府會計改革參考，以充分發揮會計及決算功效，增進政府財務運用效能。❖